

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工作，在完成个人报名、组织推荐（自荐）、笔试、面试、业绩评价等程序后，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共确定 126 名拟录取人员进入考察范围（名单见附件）。

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考察原则、内容和程序要求，系统内人员由税务总局人事司或所在省税务局对本单位拟录取人员从德、能、勤、绩、廉 5 个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公示，考察报告须由考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系统外人员由所在单位参照系统内人员的考察内容，对拟录取人员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加盖公章。在考察过程中发现不具备培养资格的，将不予录取。

请考察单位于 8 月 8 日 16:00 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考察报告传真至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邮寄考察报告原件。

联系人：教育中心领军人才培养处 欧阳晓娴 都源 陈琛 电话：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272

